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年度人事室約僱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104年1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10331482600號函。

二、**職稱：**約僱助理員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時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3個月內)

四、**僱用期間：**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列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預計112年12月下旬)。

(二)僱用期間倘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薪資待遇：**支250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29.7元)，月支薪新臺幣32,425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六、**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工作認真負責，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不得任用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如 WORD、EXCEL 等)及網路操作基本能力(如 IE 使用、收發 email 等)。

(六)具人事業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七、**工作項目：**

(一)教職員工獎懲。

(二)待遇福利、差勤管理、兵役緩召、政風。

(三)各項保險、退撫基金、服務獎章、健康檢查。

(四)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文康活動、訓練進修、各類證明書開立。

(五)人事資料登記管理及各類報表填報。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點：**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

九、**簡章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星期四)16時止。

十、**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

請將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請註明「應徵約僱助理員(姓名)」)，於112年8月31日(星期四)16時前 e-mail 至992@wfsh.tp.edu.tw，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寄件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謝先生聯繫確認(人事室電話：02-22309585#160)。

十一、**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一)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二)個人簡歷自傳表。

(三)切結書。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最高學歷證書。

(六)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十二、甄選方式、時間及內容：

(一)初審：書面審查。

1.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複試。擇優標準項目為相關工作經驗。
2. 未入選參加複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複試：

1. 複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2. 複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3.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從缺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三、附則：

(一)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三)報名本約僱助理員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本校網址：<http://www.wfsh.tp.edu.tw>)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年度約僱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學 歷 科 系			
地 址						
電 話	(O) : 手機 : (H)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應考人簽章：

二、資格審査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個人簡歷自傳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切結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年度約僱助理員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2年度約僱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僱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為辦理約僱助理員遴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